

(克罗地亚国徽)

克罗地亚共和国
萨格勒布省法院
Trg Nikole Subiea Zrinskog 5

萨格勒布省法院
2021-12-02
预审法官处
签收

编号: 14 Kv 11-321/2021-9
Kir-104/2021

克罗地亚共和国
决定书

萨格勒布省法院，由本院法官 Lidija Vidjak 作为庭长，Dusanka Zastavnikovic Duplancic 和 Sonja Breskovic Balent 作为成员组成的合议庭，在高级法院顾问兼专家 Ana Matic Puljar 作为书记员的参与下，针对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4 条等规定犯罪的外国人孙柏程引渡一案，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际合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8 日和 2021 年 6 月 9 日关于引渡外国人孙柏程以追究其刑责的请求，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召开的庭审会议上，

作出决定

根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NN 178/04，以下简称：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55 条第 1 款，此确定，将外国人引渡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先决条件未被满足。

孙柏程（季明），1973 年 1 月 19 日出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南昌市，现居江西省南昌市豫章路 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件，序号 EB2876048，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

出于存在合理怀疑其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4 条规定的组织、领导或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2 条规定的聚众斗殴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26 条规定的强迫交易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03 条规定的开设赌场罪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3 条规定的寻衅滋事罪

拒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际合作办公室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和 2021 年 6 月 9 日依据永修县人民检察院批捕决定以进行刑事检控的第 YJYBPB (2020)107 号通缉令所提出的, 关于将外国人孙柏程从克罗地亚共和国引渡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请求。

阐述

1. 2021 年 3 月 1 日, 萨格勒布省法院预审法官,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际合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8 日请求(卷宗 275-291 页), 向本庭提交了针对外国人孙柏程引渡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程序决定请示, 因其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中国刑法)第 294 条规定的组织、领导或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中国刑法第 292 条规定的聚众斗殴罪, 中国刑法第 226 条规定的强迫交易罪, 中国刑法第 303 条规定的开设赌场罪及第 293 条规定的寻衅滋事罪。
2. 2021 年 1 月 19 日预审法官以 Kir-104/2021 号决定(第 24 页)下令对被引渡人进行引渡拘留, 自 2 月 1 日起生效。
3. 2021 年 1 月 19 日, 依据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52 条规定, 被引渡人经预审法官讯问, 他表示了解被捕原因和对他的指控, 也了解了引渡和逮捕的先决条件、简易引渡程序以及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54 条第 1 款和第 40 条第 2 款所述的权利。他明确表示反对引渡到中华人民共和国。
4.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际合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8 日提出的请求存在不足之处, 本庭通过预审法官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 597-598 页)根据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43 条规定, 对递交的请求书提出附带有效克罗地亚语译文的要求, 之后, 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际合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9 日关于将外国人孙柏程从克罗地亚共和国引渡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进行刑事诉讼的请求(第 637-664 页)。
5. 经引渡条件满足认定程序, 本庭确定, 有关请求引渡的所有刑事犯罪, 根据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35 条第 1 款第 7 项规定, 符合拒绝引渡的条件, 即, 满足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35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的条件, 其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03 条所述开设赌场的刑事犯罪, 以及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35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的条件, 其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2 条所述聚众斗殴的刑事犯罪和第 293 条所述寻衅滋事的刑事犯罪, 因此, 应该确定将外国人孙柏程引渡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先决条件未被满足。

6. 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35 条规定的不得引渡:

1. 如果被请求引渡的人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公民，
2. 如果请求引渡的行为发生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系反对克罗地亚共和国或其公民的行为，
3. 如果根据国内法律和犯罪发生所在国的法律，请求引渡的罪行不属于刑事犯罪，
4. 若根据国内法律，刑事诉讼时效或判决执行时效在外国公民被拘留或作为被告人被讯问之前已经期满，
5. 如果因同一行为被请求引渡的外国人已被国内法院定罪，或已因同一行为被国内法院合法释放，除非如果符合法律规定的重复刑事诉讼的条件，或者如果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外国人因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犯下的同一行为而提起刑事诉讼，并且如果针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公民的行为已被提起诉讼 - 如果没有为受害方获取财产索赔押付保险，
6. 如果被请求引渡人的身份尚未确定，
7. 如果没有足够的证据证实被请求引渡的外国人犯有确凿的刑事罪行或者存在终审判决。

7. 经审查请求书的合理性，本庭确定未满足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35 条第 1 款第 3、4 和 7 项规定的引渡先决条件。

8. 即，要求引渡外国人孙柏程以进行刑事诉讼，因有理由怀疑其犯有中国刑法第 294 条规定的组织、领导或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犯有中国刑法第 292 条规定的聚众斗殴罪，犯有中国刑法第 226 条规定的强迫交易罪，犯有中国刑法第 303 条规定的开设赌场罪及第 293 条规定的寻衅滋事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4 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刑事犯罪

9. 关于中国刑法第 294 条所述的组织、领导或者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刑事犯罪，请求书中指出，该罪系孙柏程伙同孙金亮在 1994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合作实施的，以组织并带领数十名成员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西湖区和红谷滩区成立三合会。孙柏程对整个组织和活动的形成、发展、运作起到了决策、指挥、协调和管理的作用，他说教犯罪组织成员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聚众斗殴、强迫交易、开设赌场及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并从中获取经济利益。

适用于上述刑事犯罪的中国刑法第 294 条规定：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而根据中国刑法第 45 条，有期徒刑不得超过十五年，但中国刑法第 50 条和 69 条规定的除外。

10. 即，根据中国刑法第 294 条的法律描述，犯罪行为对应刑法/11 第 328 条第 1 款所述的犯罪团伙的刑事犯罪，其规定对任何组织或领导犯罪团伙的人，处 6 个月至 5 年监禁刑。刑法/11 第 81 条第 1 款规定，对可判处 3 年以上监禁刑的刑事犯罪，刑事诉讼时效为 15 年，进而，该外国人被指控在 1994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犯罪，而国际刑警组织的逮捕令和请求书（案卷第 275 和 第 652 页）显示，孙柏程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潜逃，因此本庭认为，由于对刑事犯罪的事实描述不够准确和明确，所以无法依据国内法律确定刑事诉讼时效期限。

11. 进而，对于本刑事犯罪案件，请求书未提供任何能够使本庭据以核实被引渡人孙柏程涉嫌犯罪的证据，因此符合国际司法协助法 35 条第 1 款第 7 项所述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2 条所述聚众斗殴罪的犯罪行为

12. 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2 条所述聚众斗殴的刑事犯罪，请求书指出，该犯罪组织头目孙柏程于 1997 年 4 月 17 日指示其犯罪组织成员叶建华携抢前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川山路附近与孙金良进行协调。该组织成员黄海根与另一犯罪组织成员邹春辉及他人发生冲突并互相射击，造成包括秦永红在内的多名行人受伤，伤势为二度轻伤。适用于该刑事犯罪的中国刑法第 292 条规定：聚众斗殴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而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即，根据中国刑法第 292 条的法律描述，该刑事犯罪对应刑法/11 第 122 条第 2 款所述参加斗殴的刑事犯罪，其规定组织或领导三人或三人以上团伙参加本条第 1 款所述斗殴或袭击或组织此类斗殴或袭击的，处一年以上八年以下监禁刑。刑法/11 第 81 条第 1 款规定，对于可能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事犯罪，刑事诉讼时效二十年后过期。

据此, 对于中国刑法第 292 条规定的刑事犯罪, 根据国内法律, 刑事诉讼时效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过期, 因此符合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35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的条件。

14. 进而, 对于本刑事犯罪案件, 请求书未提供任何能够使本庭据以核实被引渡人孙柏程涉嫌刑事犯罪的证据, 因此符合国际司法协助法 35 条第 1 款第 7 项所述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26 条所述强迫交易罪的犯罪行为

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26 条所述强迫交易罪的犯罪行为, 请求书指出,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 犯罪嫌疑人孙柏程在南昌市东湖区敦子塘菜市场垄断了水产品经营权, 他带领其犯罪组织成员熊世明等人以威胁、恐吓及其他手段, 迫使赵秀华等水产品批发商以高于市场批发价的价格收购转售水产品。通过上述手段, 孙柏程等人累计非法获利超过 300 万元。对所述刑事犯罪适用的中国刑法第 226 条规定,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16. 即, 根据中国刑法第 226 条的法律描述, 该刑事犯罪相当于刑法/11 第 243 条第 2 款所述的敲诈勒索罪, 其规定以暴力和严重威胁强迫他人做某事, 使其或者他人的财产遭受重大损害以获取非法财产利益的, 处一年以上八年以下监禁刑。刑法/11 第 81 条第 1 款规定, 对于可能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事犯罪, 刑事诉讼时效 20 年后过期。因此, 针对中国刑法第 226 条所述犯罪, 根据国内法规的刑事诉讼时效在 2026 年 11 月期满, 但根据请求国法律, 中国刑法第 87 条第 2 款, 该刑事犯罪的诉讼时效在 2016 年 11 月期满。

17. 对于本刑事犯罪案件, 请求书未提供任何能够使本庭据以核实被引渡人孙柏程涉嫌刑事犯罪的证据, 因此符合国际司法协助法 35 条第 1 款第 7 项所述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03 条所述开设赌场罪的犯罪行为

18. 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03 条规定的开设赌场罪的犯罪行为, 请求书第 1.) 项指出, 孙柏程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与其犯罪组织成员胡创新等人一起, 先后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设置了 50 多台赌博机供他人赌博。孙柏程负责赌场的经营管理并从中谋利, 赌场非法获利超过 500 万元。此外, 第 2.) 项指出, 2015 年 10 月, 犯罪嫌疑人孙柏程和犯罪组织成员杨强, 在江西省南昌市凯莱大酒店客房内提供牌九和扑克等赌博设备并组织成批赌徒进行赌博。孙柏程共非法获利超过 200 万元。对该刑事犯罪适用的中国刑法第 303 条规定,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罚金, 情节严重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19. 从第 1 项犯罪事实描述可见, 孙柏程与犯罪组织的其他成员合作设置了 50 多台赌博机, 负责赌场的经营管理并从中谋利, 但由于在克罗地亚开设赌场是合法活动, 根据国内法律不构成刑事犯罪, 或者根据请求书中对事实的描述, 也不能归入刑法/11 对任何刑事犯罪分子的法律描述, 因此, 就中国刑法第 303 条所述开设赌场罪的刑事犯罪而言, 第 1 项的事实描述满足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35 条第 1 款第 3 项的法定条件。

20. 此外, 从第 2 项犯罪事实描述可见, 孙柏程等犯罪组织成员在江西省南昌市凯莱大酒店客房内提供牌九和扑克牌等赌博设备并组织成批赌徒进行赌博, 孙柏程共非法获利超过 200 万元。亦即, 根据中国刑法第 303 条的这种法律描述, 该刑事犯罪对应刑法/11 第 237 条所述的非法赌博犯罪, 其规定, 任何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公开筹办、运营或促进赌博的人, 处三年监禁刑, 而获取重大物质利益的罪犯, 处一年以上八年以下监禁刑。刑法/11 第 81 条第 1 款规定, 对于可能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事犯罪, 刑事诉讼时效期限 20 年。因此, 根据国内法律, 本案刑事犯罪的刑事诉讼时效至 2035 年 11 月。

21. 进而, 对于本刑事犯罪案件, 请求书未提供任何能够使本庭据以核实被引渡人孙柏程涉嫌刑事犯罪的证据, 因此符合国际司法协助法 35 条第 1 款第 7 项所述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3 条所述寻衅滋事罪的犯罪行为

22. 相关中国刑法第 293 条所述寻衅滋事罪的犯罪行为, 从请求书第 1.) 项可见, 犯罪嫌疑人孙柏程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派出数名犯罪组织成员手持枪支、大砍刀和斧头工具, 赶往江西省人民医院找屠文(音译)报仇, 当场无辜群众陈继平、欧阳晓勇等人被刀、斧头击伤, 伤势为轻伤。从第 2.) 项可见, 2004 年 7 月孙柏程对自己成员与另一犯罪组织成员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当面谈被拒绝后, 他指责熊世明用砍刀、斧头等工具追捕李粤明, 李粤明受了轻伤。从第 3.) 项可见, 2010 年 12 月 8 日, 犯罪嫌疑人孙柏程在江西省南昌市民德路附近集结自己的犯罪组织成员, 袭击司机朱新良和朱永权并造成其轻伤。从第 4.) 项可见, 2012 年上半年, 犯罪嫌疑人孙柏程等犯罪组织成员向赌徒陶宏标、谢军出借赌场, 价值 200 万港元, 并约定待其返南昌后还款, 否则按年利率 36% 计息, 但最终未偿还款项, 经威胁和滋扰后被迫偿还超过 200 万元; 从第 5.) 项可见, 2014 年 1 月孙柏程与犯罪组织成员一起借给赌徒何志强价值 1200 万港元的赌码, 并约定何志强返南昌后偿还贷款, 否则按年利率 36% 计息, 但最终未偿还贷款, 经威胁和滋扰后被迫偿还超过 1500 万元的本息; 从第 6.) 项可见, 2014 年 10 月犯罪嫌疑人孙柏程及其同伙向龚朝阳贷款 600 万元, 按年利率 36% 计息, 贷款期限 1 个月, 逾期未还按年利率 72% 计息, 故最终龚朝阳被迫偿还 1000 万元;

最后, 第 7.) 项, 2015 年 5 月, 孙柏程及其组织成员被告横冲直撞, 殴打、威胁、恐吓多名租户, 其中聂宇平遭受轻伤。适用于该刑事犯罪的中国刑法第 293 条规定,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屡次聚众实施此类刑事犯罪, 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处不少于五年但不超过十年的有期徒刑, 也可处罚金。

23. 即, 从第 1., 2., 3. 和 7. 项中的犯罪事实描述可见, 孙柏程组织恐吓、袭击另一犯罪组织的成员, 并最终造成轻伤。亦即, 按照中国刑法第 293 条对这种犯罪事实的描述, 以及犯罪的基本特征, 该刑罪对应刑法/11 第 117 条第 1 款所述的刑事犯罪, 其规定对他人造成身体伤害或健康损害的, 处一年以下监禁刑, 或对应第 139 条第 2 款所述威胁犯罪, 其规定以暴力严重威胁他人的, 处三年以下监禁刑。刑法/11 第 81 条第 1 款规定, 对于可判处一年以上监禁刑的犯罪, 刑事诉讼时效期限十年。进而, 根据国内法律, 威胁犯罪的刑事诉讼时效期限: 第 1.) 项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第 2.) 项 2014 年 7 月, 第 3.) 项 2020 年 12 月 8 日, 第 7.) 项 2025 年 5 月。因此, 根据国内法律, 上述前三项行为的诉讼时效已期满。因此符合国际司法协助法 35 条第 1 款第 4 项所述条件。

24. 此外, 从第 4、5 和 6 项的犯罪事实描述可见, 孙柏程与犯罪组织的其他成员一起借出贷款, 其最终在威胁和滋扰后被偿还。亦即, 按照中国刑法第 293 条对这种犯罪事实的描述, 以及犯罪的基本特征, 该刑罪对应刑法/11 第 323 条所述的刑事犯罪, 其规定, 任何以暴力或严重威胁为自己或他人向债务人索债的, 处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监禁刑, 如果犯罪行为使用暴力或威胁直接攻击债务人或他人生命或身体, 应处一至八年监禁刑。刑法/11 第 81 条第 1 款规定, 对于可判处五年以上监禁刑的犯罪, 刑事诉讼时效期限二十年。进而, 根据国内法律规定的非法索款犯罪刑事诉讼时效期限, 第 4.) 项行为至 2032 年上半年, 第 5.) 项行为至 2034 年 1 月, 第 6.) 项行为至 2034 年 10 月。

25. 此外, 对于本刑事犯罪案件, 请求书未提供任何能够使本庭据以核实被引渡人孙柏程涉嫌犯罪的证据, 因此符合国际司法协助法 35 条第 1 款第 7 项所述条件。

26. 此外, 经审查完整资料后, 本庭认为, 对于所有被请求引渡的刑事犯罪, 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有理由怀疑被请求引渡的外国人孙柏程犯有确凿的罪行, 如, 2021 年 2 月 8 日申请书中, 作为证据所提供的犯罪嫌疑人涂建辉、叶建华、伊华、孙柏霖和邹春辉的供词及证人涂胜根和张平英的证词(卷宗第 280-281 页), 但解释不够清楚和全面, 也没有以完整记录的形式进行提交, 即使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的补充请求中也未对不清楚部分进行删除。请求书(卷宗第 276 页)进一步说明, 已经收集到伤势鉴定、笔迹鉴别、现场检查记录, 视听资料等证据和意见, 但请求国在补充请求中并没有附入上述资料, 以便本庭能够对外国人孙柏程的各案件刑事犯罪是否存在合理怀疑进行评估。

27. 合理的怀疑必须始终与作为刑事犯罪实施人的特定人有关，并且正是该人实施了刑事犯罪，对此从收集的数据和证据中必须体现出合理怀疑的所有要素，即刑事犯罪特征的所有客观和主观成分。鉴于存在合理怀疑的结论必须代表圆满的整体和更严谨的怀疑等级，其正是指向作为犯罪实施人的具体个人，本庭认为对此在具体事件中没有足够的证据。即，仅列举证据而未将其与请求引渡的具体刑事犯罪联系起来，也就是对证据的解释不够明确，本庭认为证据不足以证明对被引渡人孙柏程涉嫌犯罪存在合理怀疑。因此，符合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35 条第 1 款第 7 项的条件。

28. 从请求书对中国刑法第 294 条所述组织、领导或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犯罪事实描述可见，孙柏程与孙金良合作，组织带领数十名成员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西湖和红谷滩区建立黑社会组织，即孙柏程在整个组织与活动的形成、发展、运作中起到了决策、指挥、协调和管理的作用，孙柏程说教犯罪组织成员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进行聚众、强迫交易、开设赌场和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并从中获取经济利益。此外，中国刑法第 26 条规定，组织或领导犯罪集团的领导对集团犯下的一切刑事罪行承担刑事责任。请求书(卷宗第 276 页)进一步指出，孙金良、黄海根等人切断了程爱民的八根手指，请求引渡黄海根的法庭文件 Kv-322/21 显示，其被指控犯有中国刑法第 234 条规定的故意伤害罪，对此处以至少三年有期徒刑至死刑，指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

29. 据此，根据请求国现行刑法，孙柏程对于集团犯下的一切罪行负有刑事责任，因此，黄海根被合理怀疑的犯罪可能使其被处死刑。在此具体情况下，引渡将违反(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2 条和第 3 条(MU 18/97、6/99、14/02、13/03、9/05、1/06、2/10、以下简称：公约)，其中规定禁止死刑、酷刑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鉴于公约和国际司法协助法代表适用于引渡决定的法律来源，因此本庭有义务考虑其规定并将其适用于本案。

30. 作为做出决定的相关资料，本庭还考虑到了欧洲人权法院在 A.L.(XW)诉俄罗斯(2015 年 10 月 29 日第 44095/14 号申请)案中的决定，其第 66 段(第 17 页)指出“如果将申请人驱逐到中国，将面临被判处死刑的重大且可预见的风险”因此法院结论认为，申请人被强制遣返中国将使其面临违背公约第 2 条和第 3 条行为的真正风险。本庭认为，这种可能性在本案中是现实存在的，这也对将外国人孙柏程引渡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刑事起诉构成了障碍。

31. 综上所述, 提出的请求违反了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35 条第 1 款第 3、4 和 7 项规定, 公约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 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实践国际法, 本庭确定, 将外国人孙柏程因涉嫌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4 条规定的组织、领导或者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2 条规定的聚众斗殴罪, 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26 条规定的强迫交易罪, 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03 条规定的开设赌场罪, 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3 条规定的寻衅滋事罪, 引渡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定先决条件未被满足, 依据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55 条第 1 款作出如上决定。

2021 年 10 月 15 日于萨格勒布

合议庭庭长
Lidija Vidjak, 亲笔签字

关于上诉权说明:

不满本决定的当事人有权在收到认证的副本之后 3 (三) 天内提出上诉。上诉书以书面形式一式 3 (三) 份提交本法院, 而上诉书由克罗地亚共和国最高法院裁决。

译文中的中文人名及地名均系音译, 仅供参考